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9樓

承辦人：陳威利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3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ili.chen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10001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1000149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會辦理「111年臺灣醫療報導獎及徵文活動」，即日起
至111年7月15日受理報名，其中「徵文活動」增列
「COVID-19確診者居家照護溫馨小故事」主題，敬請協助
廣為周知，鼓勵民眾、醫師踴躍投稿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1年6月23日本會第12屆第21次常務理事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今年COVID-19疫情比去年嚴峻，確診病例已逾300萬，指揮中心啟動確診者居家照護模式，發揮重大防疫效益。為發掘在醫病居家照護互動過程中有許多溫馨感人小故事，以促進醫病關係和諧，本會主辦111年「臺灣醫療報導獎」，其中「徵文活動」特增列「COVID-19確診者居家照護溫馨小故事」主題，請協助廣為周知，鼓勵民眾、醫師投稿。
- 三、隨函檢送「111年臺灣醫療報導獎—徵文活動辦法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電文
2022/06/29
14:20:46
交換章



源 泰 邱 長 事 理

裝

訂



線

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111 年臺灣醫療報導獎—徵文活動辦法

111 年 2 月 20 日第 12 屆第 12 次理事會通過
111 年 6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21 次常務理事會通過

一、活動宗旨

針對當前醫療現況，鼓勵以評論或故事形式之文學創作，邀請大家一同改善醫療環境，促進醫病關係和諧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三、參加對象

一般社會大眾，不分年齡及國籍，惟須以中文創作。

四、報名與收件日期

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受理報名(以郵戳為憑)。

五、徵文主題

台灣醫療環境現階段正處於重大變遷的關鍵時刻，面對新時代、新環境的衝擊，醫師在守護民眾健康的志業中，面臨各種不同層面的挑戰。為建立良好醫病關係，維護醫療尊嚴，在此，邀请您就「分級醫療」、「健保制度」、「居家醫療/遠距醫療」、「安寧緩和醫療」、「病人自主權利法」、「COVID-19 疫苗」、「流感疫苗」、「長照」、「大疫情下的溫馨感人小品」、「COVID-19 確診者居家照護溫馨小故事」及「其他」等醫療相關主題，分享相關經驗與故事，讓民眾能多加了解醫療實務情形，讓醫師回歸專業，專心提供醫療服務、民眾安心就醫、家屬放心。

六、作品規格

1. 題目自訂，文章形式不拘。
2. 字數在 1,200 字以內（全形繁體中文字，含標點符號）。
3. 使用 Microsoft Word 正體中文繕打，A4 紙張黑色字體縱向版面、橫書、標楷體 14 字型、固定行高 25pt、版面邊界上下左右均 2cm，檔名為「姓名-作品名稱」。例如：陳小明-安心救人

七、報名與收件方式

1. 請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網站(<http://www.tma.tw/>)填寫報名資料後送出，系統將自動匯出「報名表」、「參賽作品表」與「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。
2. 敬請列印出上述表格，並於指定欄位簽名後，於111年7月15日前掛號郵寄書面資料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)，並於信封註明徵文活動參賽作品。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郵寄書面資料內容包括：
 - 報名表正本 1 份
 - 書面參賽作品 1 份
 - 已簽署完成的「著作權讓與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正本 1 份

八、獎勵方式

1. 經評選之優良作品，頒發獎金與獎狀乙幀。
 - (1) 特優 1 名，頒發獎金參萬元及獎狀。
 - (2) 優勝 2 名，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狀。
 - (3) 佳作 5 名，頒發獎金伍仟元及獎狀。
2. 本獎項依評審審查結果給獎，若評審結果未得具給獎標準之作品，該獎項得以「從缺」處理之。

九、評審辦法

1. 由本會公共關係事務委員會委員擔任評審，經初審及複審會議選出佳作、優勝及特優作品，送請理事會通過認可。
2. 評分標準與方式由評審委員訂定之。

十、得獎名單公布

得獎名單將公佈於本會網站及臉書粉絲專頁，並以正式公文通知得獎人，訂於111年11月12日醫師節慶祝大會中公開頒獎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

1. 作品必須未曾在任何形式的平面和網路媒體全部或局部發表，包括個人部落格、臉書，嚴禁抄襲及代筆，一經發現，取消得獎資格。

2. 可以筆名發表，惟倘有侵害他人權利、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法令之行為，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經查證屬實者，本會得取消其入圍及得獎資格，並收回其已領得之獎座及獎金。
 3. 參賽作品不符格式規定，視同棄權，亦不退件。
 4. 參加作品無論得獎與否，一律不予退件。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意外等事故所造成損失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 5. 評選成績公布後，入選得獎作品作者應就其投稿圖片、文字、肖像權無償授權本會作為業務推動之使用，著作財產權屬本會所有，擁有發表、轉載、文章修飾等權利，並可將該作品配合編輯刪改潤飾。
 6. 就本辦法之名詞或定義有爭執時，以主辦單位之解釋權為準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聯絡資訊

地址：106 台北市安和路一段 29 號 9 樓

電話：02-2752-7286 分機 123 (活動連絡人 陳小姐)

Email：ili.chen@mail.tma.tw